

#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7 月 5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提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現任本系專任教師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，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，且無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規定不再推薦之情形者，得為本要點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，負責辦理遴選事宜。遴選結果應於當年 4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確認推薦人選後，將初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及所有申請審查表件，併送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複選。
- 四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教學投入項目。
  - (二)教學成果項目。
  - (三)其他項目。
- 五、推薦教師若干名，其人數以本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，每年推薦人選可重覆。

遴選方式如下：

  - (一)由遴選委員會確認理學院分配推薦人數後，提出候選人清單，再依據學校提供之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表，對各候選人加總各課程量化全體學生平均值後除以課程數(專題討論、無人填答課程均不採計)，再將成績歸一化至滿分 100 分後，得出其第一階段成績，第一階段成績佔總成績 25%。
  - (二)由學生對候選人就教學投入、教學成果及其他項目，每位學生最多可推薦 3 位教師方式進行不記名投票。得票數除以最高得票數後，再乘以 100 得出其第二階段成績，第二階段成績佔總成績 75%。
  - (三)由遴選委員會計算總成績，並將遴選結果於系務會議討論，確認推薦人選後，通知被推薦人準備相關資料送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